

本售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4頁。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ii及iii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起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戰爭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等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1. 金利豐證券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2.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得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先前出現之違約情況除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1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當地法例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並無參與包銷協議，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楊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彼將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於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80,535,945股發售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刊發前合併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本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楊越洲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418,274,796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併前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本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合併前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項或出現之事宜，而有關事宜如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之337,738,851股發售股份

釋 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就接納而提交或收訖(視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隨附足額須於申請時支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於首次或由本公司選擇繼後交兌時可兌現)有關之股份(如有),且將不多於418,274,796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開始 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配發結果公佈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買賣股份碎股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附註：本售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售股章程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作出改動。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不會落實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a)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為準)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發出公佈。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
麥光耀先生
姜談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宣佈，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83,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獲股東或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售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39,424,932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418,274,796股發售股份
楊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楊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暫獲分配之80,535,94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337,738,851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楊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557,699,728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約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按兌換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發售股份之總數418,274,796股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0%；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根據合併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1.82%；
- (i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港元(根據合併前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合併前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1.13%；
- (iii)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25港元(根據合併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2.94%；及
- (iv) 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33.3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表現及交投活躍程度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發售股份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925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可吸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水平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基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當前市況及公開發售之益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寄發本售股章程(不夾附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

董事會函件

就發售股份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邀請將不得轉讓。

除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載，概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根據公開發售並無除外股東。

零碎發售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地位

一經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就此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

董事會函件

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見通函第12頁「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生效後，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6,000股股份。

包銷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楊先生於268,453,158股合併前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將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彼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及(2)彼將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80,535,945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337,738,851股包銷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楊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 佣金 : 按包銷股份數目計算認購價總金額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楊先生將獲臨時配發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董事會函件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等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2.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上述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事先違約情況則作別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以下各項(i)股份合併；(ii)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 e.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g.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h.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及e條件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各有關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將隨之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對他方提出申索(惟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恰當招致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惟以本公司所同意者為限)，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存載之權益披露通知)以及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發售股份) (附註2)	
	合併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先生(附註1)	26,845,315	19.25	107,381,260	19.25	107,381,260	19.25
譚紹祺先生(附註3)	23,631,000	16.95	94,524,000	16.95	23,631,000	4.24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	—	—	—	337,738,851	60.56
其他公眾股東	<u>88,948,617</u>	<u>63.80</u>	<u>355,794,468</u>	<u>63.80</u>	<u>88,948,617</u>	<u>15.95</u>
總計	<u>139,424,932</u>	<u>100.00</u>	<u>557,699,728</u>	<u>100.00</u>	<u>557,699,728</u>	<u>100.00</u>

附註：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楊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80,535,945股發售股份。
- 此情況僅供說明且永不會出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
 - 包銷商為其本身所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之29.9%；及
 - 包銷商應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確保(i)其本身或分包銷商所促使認購或購買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為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及(i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獲包銷商通知，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其履行附註2(i)及2(ii)所載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憑藉上述包銷安排，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根據聯交所網站存載之權益披露通知，譚紹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631,000股合併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譚紹祺先生為獨立於楊先生且與彼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之第三方。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ii)借貸；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7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借貸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詳情見下文)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若物業發展項目未能落實進行，則董事會擬保留相關所得款項，待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作其他物業相關活動之資金。

由於借貸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董事會認為存在龐大需求，故擬動用約30,000,000港元壯大旗下貸款組合，藉此加強成本效益及提升分部回報。本公司專注之範圍將為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客戶之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有關本公司借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借貸業務之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rich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賣方(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豐泰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豐泰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豐泰順作出之貸款。豐泰順持有於中國之全外資企業梅州市恆豐泰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恆豐泰」)全部股本。恆豐泰為中國持牌進行物業相關活動之全外資企業，已與中國廣東省大埔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涉及於區內發展物業。董事擬發展住宅用途之低密度豪華別墅。

整體發展計劃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批准以及經相關訂約方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磋商／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展項目之整體設計及計劃、環境保護措施、土地成本及支付代價條款。目前處於初步磋商及計劃階段，董事估計本公司大概需要六個月與相關部門磋商落實項目

董事會函件

之條款及條件，並就項目設計及計劃委聘相關專業人士及承辦商。倘於預定時間內落實條款及授出相關批准，董事會擬於五年時間內分三個發展及銷售階段完成整個項目，而各階段預計需時約18個月。就首個發展及銷售階段而言，預期將於初步磋商及計劃階段完成後落實將予興建之別墅數目。根據目前仍在磋商中之建議土地面積約132,000平方米及中國廣東省梅州市之當地市況，董事估計所需發展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計劃斥資約60,000,000港元用於初步磋商及計劃階段及首個發展及銷售階段。為管理風險，董事建議逐步發展整個項目，以使本公司可檢討及考慮上一個階段之發展及銷售進度、當時之銷售表現、內部資金產生能力及市況，方進行下一個階段。待相關訂約方成功磋商後及經考慮梅州目前之市況及物業市場之現行需求，董事將保留過往集資活動所籌得約10,000,000港元及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用於初步磋商及計劃階段，並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將足夠應付有關用途。董事亦估計首個階段之銷售所得款項將足夠應付發展第二個階段，而第二個階段之銷售所得款項亦將足夠應付發展第三個階段。倘物業項目之初步磋商階段完成時確認額外資金需求，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當時考慮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備用信貸及／或股本融資活動，如配售、供股及／或公開發售。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項目正由有關各方初步磋商，而整體發展計劃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物業發展計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整體發展計劃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佈。

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購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市場提供良好機會，既可多元化拓展其業務範疇，同時保留現有業務。憑藉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姜談善先生於物業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進行上述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董事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董事資料」一節。為進一步磋商及進行項目，本集團需要資金證明以顯示其具備

董事會函件

財政實力開展物業發展項目之初步階段及首個階段。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於公開發售後改變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致令本公司籌集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所需財務靈活性，以便本集團適時把握發展及投資機會。此外，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拒絕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有所攤薄。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進行供股讓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活動涉及之行政工作及開支。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買賣有關本公司供股之未繳股款權利不一定有活躍市場。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較供股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為有效率。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借貸業務之資料

下文載述(i)有關借貸業務之風險及(ii)本公司借貸業務之內部監控政策：

風險：

涉及投資新業務及經營不同類型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資訊科技業務；(ii)借貸業務；及(iii)物業業務，並致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以取得潛在增長。本集團經營借貸業務之歷史尚淺，故可能令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經營資源面對挑戰。目前尚未能確定借貸業務可能產生之任何回報之時間及金額。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人員

借貸業務為以人為本之業務，極為倚重管理團隊之能力及努力。本集團依賴信貸管理團隊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借貸業務。倘主要行政人員及人

員無法或不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替任人選，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及經濟風險

香港借貸業務須承擔各類涉及經濟因素之風險，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由於本公司之資產、業務及經營所在地主要位於香港，當地之利率及物業價格等市價之任何變動可能損害貸款抵押品之價值。任何流動資金緊縮、金融市場動盪及由此引起之全面衰退可能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來自借貸業務之收入及信貸融資之需求與消費者消費意欲及企業投資意欲息息相關。倘任何一項變差，本公司之發展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

有關內部監控及內部政策遵循之經營風險包括內部程序、人員和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引致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貸款審批程序和信貸政策，並聘用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包括持有會計師資格之專業人士，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該等監控措施之成效，務求減低經營風險。倘未能維持健全之內部系統，借貸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借貸業務須承擔客戶違約風險，涉及因客戶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貸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倘客戶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本公司在變現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就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作為抵押之無抵押貸款而言，一旦出現違約情況，無抵押貸款之虧損風險較高。

流動性風險

與其他須符合最低資本規定之財務機構或證券公司不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有關流動性的特定規則或法規，如流動性比率及任何銀行同業拆借比率。本公司不能接受存款。本集團須維持充足現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適時撥付借貸良機。本集團依賴可用之股東資金及財務機構已承諾之充足信貸額度，以應付資金需要。

監管風險

借貸業務須遵守大量法規，故法律及法規之變動將對借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規管本集團香港借貸業務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放債人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打擊清洗黑錢。

放債人條例

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之人士必須領取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的發牌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規管。放債人條例載列以下條文：

- (a) 管制及規管放債人及放債交易；
- (b)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之委任及經營放債人業務之人士領牌事宜；及
- (c) 對付過高的貸款利率及敲詐性的貸款規定提供保障及濟助。

領牌規定

放債人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在牌照所指明之處所以外任何地方經營放債人業務、或不按照牌照上之條件經營放債人業務。每個牌照均授權其指名之人士及／或實體經營放債人業務，由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牌照一般不得轉讓，持牌人可在其牌照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將該牌照續期。本集團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止。

倘本集團未能符合規管規定，其借貸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作為放債人，向客戶提供貸款(財務資助)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就財務資助而言，「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一詞僅適用於由經營銀行業務之公司或證券公司所進行之若干交易，惟不適用於放債公司。因此，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可能構

董事會函件

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申報交易，故可能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集團未必能滿足客戶時間及私隱方面之需要，故本集團之借貸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打擊清洗黑錢

由於放債業務涉及於日常業務中與客戶進行現金交易，故本集團面臨無意中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風險。本公司已採納客戶背景核實程序，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有關身分、職業、住址及業務詳情等證明。倘發現任何可疑之還款模式，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向相關機構舉報。

本公司之內部政策：

為盡量減低風險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貸款審批程序，信貸管理團隊負責據此審閱、評估及批准所有貸款申請。信貸管理團隊主要包括四名主要行政人員，當中兩名為持有會計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之專業人士，彼等於管理投資組合或處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經驗豐富。就信貸評估而言，潛在客戶須提供所有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有關身分、薪酬或收入及地址證明及相關物業擁有權資料，並解釋貸款用途及／或彼等之背景。信貸管理團隊亦會索取彼等之信貸記錄(如翻查破產記錄及／或法律審查)以查證彼等過往是否有任何違約記錄。倘信貸上限超過5,000,000港元，信貸管理團隊須徵求董事會批准。作為交易後之風險監控措施，信貸管理團隊密切監察每名客戶之付款記錄，並定期制定付款記錄報告以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及供彼等審閱。如涉及抵押品，信貸管理團隊定期審閱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如有需要將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之律師審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論述，本公司之借貸業務以香港客戶為目標。本公司已遵守及將繼續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八日	配售二零一五年 到期零息 可換股票據	48,7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用 於進一步投資	5,000,000港元 已用於資訊科技業務； 15,000,000港元已用 於借貸業務；及 15,500,000港元已用 作投資魚類養殖，另 8,000,000港元已用作 投資持作買賣證券。 餘額已保留作 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配售新股份	14,500,000港元	約1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用於進一步 投資資訊科技 業務；及約5,000,000 港元可能用於物業 投資	2,0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另 4,000,000港元已用 於收購豐泰順及支付 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餘額已保留作 擬定用途。

就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導致須調整兌換價及／或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相關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惟須待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預期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前買賣股份，將據此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及付款手續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則本售股章程將附奉申請表格，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申請認購表格中所示之閣下獲保證配發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如欲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少於該數目之發售股份，則必須將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申請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由合資格股東送達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彼等申請公開發售之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所賺獲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之相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未根據「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獲達成，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退款方式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向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形式劃線開出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僅供其名列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或棄權。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按彼等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訖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刊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第26至65頁)、二零一零年(第27至63頁)及二零一一年(第21至59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2頁及第1至11頁披露。該等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ech.com.hk)。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承擔之尚未償還負債部分約為38,549,000港元，而其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中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並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考慮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於香港提供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開發及銷售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ii)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及(iii)物業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論述，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59.9%。

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44.2%。此分部於期內錄得溢利約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對其資訊科技業務仍然充滿挑戰，原因為競爭保持激烈，加上於二零一一年終止與一名主要客戶之服務協議仍對分部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從事此行業已久，具備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闊客戶基礎並維持其資訊科技業務。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展借貸業務，目前有意擴大貸款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394,000港元增加77.9%至約18,486,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分別約10,486,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1,969,000港元，平均年利率為34.8厘。此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約1,486,000港元。基於市場需求龐大，本公司有意透過使用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擴展其貸款組合。本公司專注之範圍將為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客戶之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本公司之目標為少於兩年之有期貸款，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貸款組合將提升流動資金及靈活彈性，並整體上產生穩健之現金流量。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15,500,000港元於魚類養殖業務，為期20個曆月，並保證可取回利潤及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已用於購買僅供位於馬來西亞沙巴的魚場用作魚類養殖之魚苗及魚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魚類於推出市場前將需要額外十二個月之養殖時間。本公司擬繼續持有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無法達至利潤保證或取回投資回報之情況。

投資持作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即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約為7,2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84,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進一步投資。

物業業務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於過去數年，中央政府已就中國房地產業推行多項宏觀調控措施，包括信貸收緊措施及購買限制。預期中國房地產業將會進一步整固，市場將會更為穩定及持久。憑藉管理層於中國房地產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此乃本公司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之良機。本公司將會以審慎態度從事物業業務。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實力及鞏固其財政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找尋多元化發展之可能性，把握機會提升股東整體財富。

敬啟者：

吾等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公開發售(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其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04室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反映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子之實際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4,961	80,500	125,461	每股股份0.0322	每股股份0.2250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0,5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發行之418,274,796股發售股份計算(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並扣除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3,2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前股份1,394,249,326股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57,699,728股股份計算，即股份合併後139,424,932股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418,274,796股發售股份之總數。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139,424,932 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42,493.20
418,274,796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發售股份	41,827,479.60
<u>557,699,728</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之合併股份	<u>55,769,972.80</u>

所有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將發行之發售股份乃及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約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按兌換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合併股份。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合併股份及本公司相關合併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所持合併股份 或相關合併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合併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董事	26,845,315	19.25%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持倉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合併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45,315	—	26,845,315	19.25%
譚紹祺先生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631,000	88,000,000 (附註1)	111,631,000	80.07%
許桂芳女士 (「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5,968,000	2,000,000 (附註2)	7,968,000	5.71%
盧雄先生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5,968,000	2,000,000 (附註2)	7,968,000	5.71%

附註：

- 此等相關股份指譚先生將於兌換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時按兌換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 許女士為盧先生之配偶。此等相關股份指盧先生將於兌換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時按兌換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於發售股份之持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經發行發售 股份擴大)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337,738,851	60.56%
李月華女士 (「李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37,738,851	60.56%

附註： 337,738,851股合併股份乃包銷商已承諾就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0.2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337,738,851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名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

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提及或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及地址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售股章程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亦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建議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包銷協議；
- (ii) Enrich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四名賣方就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豐泰順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84港元配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 (iv) Enrich Marine Sdn. Bhd.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就以合共15,500,000港元投資於魚類養殖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投資協議；
- (v) 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 (vi)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終止契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 (vii)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 (viii)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與擔保人就以總代價4,200,000港元收購Checkmate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ix)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2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10. 開支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估計約為3,130,000港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文件登記、財務諮詢、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董事資料

(i)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麥光耀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姜談善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王正曄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陸志成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ii)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二零零九年當選青海省房地產協會副秘書長，並於二零零七年當選青海省八屆青聯委員及於同年十二月當選青海省十屆政協委員。楊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包括有關房地產發展之土地收購、工程、建築、成本控制、銷售及財務事宜。楊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兩家國有企業之董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一家物業企業之董事長。彼現任中國青海省一家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麥光耀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分別為美國及香港之認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目前於數家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資產估價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亦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姜談善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青海省人民政府駐深圳辦事處主任。彼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青鵬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該公司曾參與多項物業項目。姜先生於酒店管理與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

於稅務、會計、融資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王正曄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股份代號：8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星美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陸志成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12.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授權代表	麥光耀先生 林永泰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執業會計師
監察主任	麥光耀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4至15樓
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3. 其他資料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售股章程；
- (b) 通函；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8至29頁；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同意書；
- (i) 包銷協議；
- (j) 楊先生簽訂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k)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